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聯絡人：蘇福隆

電話：02-23257399#55316

電子郵件：fulung.s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98000023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主旨：「申請解除毒性化學物質限制或禁止事項審核辦法」業經本署於109年1月16日以環署化字第1098000023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8條第3項修正「申請解除毒性化學物質限制或禁止事項審核辦法」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法源名稱及條次。(修正條文第1條)
- 二、現行條文第2條規定內容重複本法第8條第3項之規定，爰予刪除。
- 三、刪除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，並修正申請表內容。(修正條文第2條)
- 四、修正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7條)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